

武陟县卫生健康委员会文件

武卫〔2021〕88号

武陟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关于印发《卫生健康行业信用分级分类依据（试行）》的通知

各医疗卫生单位：

《卫生健康行业信用分级分类依据（试行）》的通知，已经县卫生健康委员会主任会议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望严格执行。

武陟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1年12月25日



武陟县卫生健康行业信用分级分类依据（试行）

一、评分标准

第一条医疗机构有下列不良执业行为之一，一次记12分：

（一）发生重大医疗质量、医疗安全及其他安全事故，造成严重后果或较大社会影响；

（二）发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未按有关法律法规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或者隐瞒、缓报、谎报造成不良影响；

（三）发生重大自然灾害、突发重大伤亡事故、传染病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威胁人民生命健康的紧急情况时，不服从卫生行政部门指挥调度；

（四）使用非法定血源或者非法采供血；

（五）非法从事非医学需要胎儿性别鉴定，或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

（六）违反医院感染管理有关规定，造成医疗机构内感染性疾病暴发、传播。

第二条医疗机构有下列不良执业行为之一者，一次记6分：

（一）逾期不校验，仍从事诊疗活动；

（二）违规承包或出租科室开展诊疗活动；

（三）出卖、转让、出借或变相出卖、转让、出借《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以及借用、冒用其他医疗机构名义从事诊疗活动；

（四）单位内设医疗机构未经批准擅自向社会开放；

（五）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不执行卫生行政部门的有关规定，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其他行为。

(六) 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或使用卫生技术人员从事本专业以外的诊疗活动;

(七) 未经准入许可擅自引进、开展医疗新技术、新项目;

(八) 隐匿、伪造、擅自销毁或者未按有关规定保存病历及有关资料;

(九) 未按规定执行消毒、隔离制度, 或者对医疗废弃物、污水处置和管理不符合要求;

(十) 未按规定履行法定传染病报告义务;

(十一) 发生一、二级医疗事故, 医疗机构负有全部责任或者主要责任的, 或者发生同类医疗事故未采取有效防范措施;

(十二) 未经批准擅自开展第二类医疗技术项目及其它需要许可的技术项目;

(十三) 未按《医疗广告管理办法》规定, 发布医疗广告。

第三条 医疗机构有下列不良执业行为之一者, 一次记 3 分:

(一) 医疗机构改变法定代表人、执业地点、增加诊疗科目等核准登记项目, 未向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二) 取得《放射诊疗许可证》的医疗机构违反有关放射诊疗相关规定和要求的;

(三) 出具虚假证明文件造成延误诊治, 或故意出具虚假医学检查报告或其他医学证明;

(四) 以牟利为目的, 故意透露患者个人信息;

(五) 未经备案, 擅自组织义诊(含大型会诊、普查)活动; 或利用组织义诊(含大型会诊、普查)活动名义推销药品;

(六) 使用未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的药品、医疗器械、消毒剂、消毒器械、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或者使用假劣药品、过期药品、失效药品或者违禁药品;

(七) 发生三、四级医疗事故, 医疗机构负完全或者主要责任。

(八) 医疗机构改变名称、类别、性质、床位数、主要负责人等核准登记项目, 未向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九) 使用取得相应资格但未经注册或备案的医师(含外籍医师)、护士从事诊疗、护理活动;

(十) 违规使用执业医师独立从事诊疗活动;

(十一) 违规使用执业医师开展注册范围以外的诊疗活动;

(十二) 特殊岗位工作人员不具备上岗资质;

(十三) 违反医师外出会诊管理有关规定, 擅自外出会诊, 或违规请会诊或者对外出会诊疏于管理;

(十四) 未按要求进行门诊登记, 以及未按要求对检验、病理、超声、放射等医学辅助检查进行登记、记录;

(十五) 发生医疗事故, 医疗机构负次要或者轻微责任。

(十六) 未按规定将《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开诊时间等公示;

(十七) 买卖、出借和转让标有本医疗机构标识的票据和病历资料、药品分装袋、制剂标签等, 或冒用标有其他医疗机构标识的票据和病历资料、药品分装袋、制剂标签等;

(十八) 未按规定申报配置, 擅自使用大型医用设备;

(十九) 未取得《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 擅自配制和使用治疗用制剂;

(二十) 公示信息内容虚假;

(二十一) 医疗机构的印章、银行帐户、牌匾、医疗文件和宣传材料中使用的名称与核准登记的内容不相符;

(二十二) 使用医学院校毕业未取得相应资格的人员或见习期人员独立从事诊疗活动;

(二十三) 未按规定购买、保管、使用、销毁麻醉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精神药品、放射药品;

(二十四) 未按要求开展医师定期考核工作,或在医师定期考核工作中弄虚作假;

(二十五) 违反医疗服务收费标准和有关价格管理规定造成

(二十六) 违反诊疗护理常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并造成损害后果;

(二十七) 未按规定将医疗机构的服务项目及收费标准等内容进行公示;

(二十八) 医务人员上岗未佩戴载有本人姓名、职务、职称的标牌;

(二十九) 违反诊疗护理常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但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三十) 发生医疗事故、重大医疗过失行为、可能引起医疗事故的医疗过失行为或者发生医疗事故争议的,未按规定及时报告卫生行政部门;

(三十一) 未按卫生行政部门要求,及时上报信息材料;

(三十二) 本年度内被县综合监管成员单位处以行政处罚的。

二、信用等级评定依据

信用等级评价结果判定:各医疗机构每年度信用等级分为A级(守信)、B级(基本守信)、C级(失信)、D级(严重失信)四

级且总分为 12 分，得分 10 分及以上者确定为 A 级；得分 7-9 分者确定为 B 级；得分 6-4 分者确定为 C 级；得分 3 分以下（含 3 分）者确定为 D 级。